

新疆大学生经营头年可免五项收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88/2021\\_2022\\_\\_E6\\_96\\_B0\\_E7\\_96\\_86\\_E5\\_A4\\_A7\\_E5\\_c123\\_28871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8/2021_2022__E6_96_B0_E7_96_86_E5_A4_A7_E5_c123_288717.htm) 新疆大学生干个体经营头年可免五项收费 从7月8日起，新疆今年应届普通高校大学生从事个体经营，在第一年免交工商登记注册等五项费用。为了大力支持、促进高校毕业生自谋职业、自主创业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，出台了《关于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，通知中对高校毕业生(含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研究生)从事个体经营的，除国家限制的行业(包括建筑业、娱乐业以及广告业、桑拿、按摩、网吧、氧吧等)外，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其经营之日起，一年内免交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费(包括开业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补换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副本)、个体工商户管理费、集贸市场管理费、经济合同鉴证费、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。据了解，高校毕业生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时，应当向登记机关出具普通高等学校颁发的《毕业证书》、个人身份证，以及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签发的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》或者《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》(以下简称《报到证》)；登记机关核实无误后，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，并在《报到证》上注明登记注册时间、加盖登记机关印章后退回本人，在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》经营者姓名后注明：  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